

安阳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安清洁取暖办〔2022〕2号

关于加快推进“气代煤”天然气用户燃气安全装置加装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有关燃气企业：

为保障《安阳市“气代煤”天然气用户加装安全保护装置工作实施方案》（安清洁取暖〔2022〕1号）确定的工作任务顺利完成，根据市领导指示和近期工作进展情况，现就加快推进“气代煤”天然气用户燃气安全装置加装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任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及相关燃气企业要根据《安阳市“气代煤”天然气用户加装安全保护装置工作实施方案》（安清洁取暖〔2022〕1号）任务要求，明确部门年度工作目标，制定工作计划台账。按照8月4日《关于上报

安阳市“气代煤”天然气用户加装安全保护装置工作进展情况及工作计划的通知》要求，加强人员力量配置，统筹协调各部门间关系，保障11月30日前完成年度加装安全保护装置任务，并及时完成本辖区加装保护装置数量的审核确认后，上报市清洁取暖办。

二、压实工作责任

各县（市、区）政府、市住建局及相关燃气企业要严格落实政府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按照先易后难、区域相邻、科学安排、压茬推进的基本原则，迅速安排部署。各级有关部门需通力合作，同时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不但要切实履行基本职责，还要根据整体目标任务进度及时做出有效调整，采取多种可行的推进途径，全力加快安装进度。

三、加强宣传动员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落实宣传引导工作，责任到人，充分发挥乡（镇、办）、村（社区）等基层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在群众中的公信力、号召力，确保居民能够充分了解有关燃气使用安全风险、安装燃气安全装置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等有关知识。根据加装计划，通过张贴通知、业主群发送短信、上门督促等方式多渠道有序开展精准宣传，提高用户积极性，推动加装工作开展。对有物业服务的居民小区，社区要明确物业服务企业专人负责，积极对接燃气企业，做

好政策宣传；对无物业服务的居民小区，社区应安排人员对居民用户开展加装政策宣传，引导用户配合安装。

四、严格专项资金使用

各县（市、区）政府及市住建局要严格专项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要按照《安阳市“气代煤”天然气用户加装安全保护装置工作实施方案》（安清洁取暖〔2022〕1号）文件要求，将专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让民生政策有效落实。同时加快专项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2022年11月底前支付完毕。按照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政策规定，本年度未支付的专项补助资金下年度将予以收回，届时造成的资金缺口由县（市、区）政府和有关燃气企业承担。

五、强化督导检查

市“气代煤”燃气用户加装安全保护装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燃气安全装置加装工作，对工作推进不力、措施不到位，引发负面舆情或造成安全稳定事件的，市清洁取暖办将据实上报市主要领导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对相关责任人追责问责，并定期通报进展排名情况。

